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桂环通告〔2020〕7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命名 2020年自治区级生态县的通告

根据《广西自治区级生态县申报及管理规定(2017年修订)》，
经组织验收，南宁市江南区、灌阳县、西林县、钟山县、东兰县、
大化瑶族自治县、象州县、忻城县均达到广西自治区级生态县评
定标准，决定授予以上8个县(区)自治区级生态县称号。

请全区各县(区、市)积极学习自治区级生态县的先进做法
和经验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
展之路，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为建设壮美广
西作出积极贡献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0年11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